济源职业技术学校2025-2026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元晟咨询
YUANSHENGZIXUN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91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5118

采购人：济源职业技术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6 月

济源职业技术学校2025-2026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元晟咨询
YUANSHENGZIXUN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91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5118

采购人：济源职业技术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

供应商须知正文.....13

第三章　项目要求.....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27

评标办法前附表.....28

详细评审.....30

第五章　合同（格式）.....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济源职业技术学校2025-2026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职业技术学校2025-2026学年教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日8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91

2．项目名称：济源职业技术学校2025-2026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800000.00元；最高限价：28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JGZJ-采购-2025118	济源职业技术学校2025-2026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2800000.00	28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产品名称和数量：济源职业技术学校2025-2026学年教材采购项目，采购数量约10万余册，质量为满足全校师生教材用书、国家正规出版社的正版教材；

5.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质量要求：质量满足国家正规出版社的正版教材

6.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2025年8月20日之前交付完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

目，但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助力扶贫企业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支持残疾人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信用中国网”，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6 月 7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的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重要通知栏目→关于进一步规范诚信库入库工作的通知）。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参与采购活动，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2.2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2.3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

http://ggzyjy.jiyuan.gov.cn/ggfw/004002/20220617/943828ec-9a8a-4575-a04c-affe2f9cd3f1.html。

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详见：

http://ggzyjy.jiyuan.gov.cn/xzzx/20230525/a7355aab-2977-41b8-a778-a490a2c5afa7.html。

3.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3.1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0391-5507018(工作时间)/4009980000；

3.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1）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2）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3）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3.3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4.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6.《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招标公告中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延长至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供应商）均可登录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7.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济源职业技术学校

地 址：河南省济源市黄河路与东环路交叉口东北角

联系人：李虎

联系电话：138389168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济源市济水大街吉融国际 C 座 17 楼 1710 室

联系人：李敏

联系方式：1566010206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敏

电 话：15660102069

发布人：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 购 人：济源职业技术学校 地 址：河南省济源市黄河路与东环路交叉口东北角 联系人：李虎 联系电话：13838916856
2	代理机构：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济源市济水大街吉融国际 C 座 17 楼 1710 室 联 系 人：李敏 联系电话：15660102069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91 项目名称：济源职业技术学校 2025-2026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预算：2800000.00 元，高于采购预算价的为无效响应 本项目按总折扣率报价，总折扣率最高限价：100%，高于总折扣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总折扣率=总实洋/总码洋 x100%(若总折扣率为 70%(七折)，表示码洋为 100 元人民币的书愿意以 70 元的价格出售)。未按总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5	采购需求：济源职业技术学校 2025-2026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采购数量约 10 万余册，质量为满足全校师生教材用书、国家正规出版社的正版教材；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助力扶贫企业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支持残疾人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3.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信用中国网”，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二、资格审查说明：** **1.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料； **2.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承诺书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按照规定提供承诺函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承诺函**：本项目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9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10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递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后期如采购人需要应由中标单位提供足够份数纸质版投标文件。** **3.供应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认证并加密。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5.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7.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开标前提前登陆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8.签字或盖章要求：** **（1）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供应商签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签章。** **（2）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字）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12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　　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5	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上发布
16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质量要求、质保期及交货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2025 年 8 月 20 日之前交付完毕 2.质量要求：质量满足国家正规出版社的正版教材 3.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7	**付款方式：供应商需为采购人开设项目专用银行账户，项目资金由学生向专用账户转账支付，所有教材交付完成后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可支取 50%的项目合同金额，其余款项待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项目收费期间采购人有对专用账户的监管权及使用权。具体实施根据双方商定的合同条款执行。**
18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19	**一、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转包给第三方。** **二、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9）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1)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2)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0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上传时，根据电子招投标平台模块分类，技术标部分单独上传至技术标文件模块且上传的文件名称不得显示公司名称，投标正文模块不得包含技术标部分。** **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制作要求：**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小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 1.5 倍行距；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图表要求：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照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6、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

	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8、“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投标文件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导致供应商信息泄露无法进行盲评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2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服务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济源职业技术学校 2025-2026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1.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定义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行政事业单位、乡镇办事处等（简称各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2.4 中标供应商：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申请人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5.费用承担

供应商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及时间：在发出中标通知书时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叁万捌仟陆佰元整**。

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本项目如有变更的，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变更（澄清）公告”栏目。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格式的所有事项和格式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8.4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报价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报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0.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明标部分

一、报价部分

（一）报价函

（二）开标一览表

二、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二）其他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人的）

五、投标承诺函

六、综合部分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声明书

供货时间保证承诺书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质量承诺函

技术标部分（暗标）

1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11.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报价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等。

12.2 本项目的统一折扣率包括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分类交货直至货物验收合格的全

部价格。报价包括外购、外协、检验、利税、管理、保险、运输装卸费、图书就位、分发等全部费用。

12.3 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12.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结合现行标准和采购预算价自主进行报价。

12.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统一折扣率且不得超过 100%，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3.报价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供货项目用人民币报价。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资料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5.投标承诺函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递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15.2 供应商应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承诺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服务质量符合贵单位的需求。

15.3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

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投标文件的格式和文件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6.2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供应商单位盖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公章。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字）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16.4 电报、电传和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

17.投标文件递交

1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7.4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位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18.2 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18.3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五．开标

19.开标时间、地点和参会人员

19.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19.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工作。

19.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开标会议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介绍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介绍本次采购项目概况；

（5）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在监督人员监督下，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

（7）监督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六．评标

21.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参加评审的专家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1.3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21.3.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资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1.3.2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性进行审查。审查：投标文件格式、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盖章。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1.3.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21.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1.3.5 评标委员会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其投标按无效投标。

21.3.6 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

（1）信用记录的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进行查询。

（2）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述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其中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4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6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需推荐多名中标候选人，也应按得分高低按顺序排列。

七．授予合同

22.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供应商。

23.中标通知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等媒体公示中标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条和招标文件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2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招标文件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2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如因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5.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按照有关规定备案。

八．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26.废标条件

26.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九．纪律和监督

27.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8.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9.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0.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

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1.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十．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2.政策功能

32.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32.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2.4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项目要求

一、采购清单：

本项目为济源职业技术学校 2025-2026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书目清单另附。

二、项目采购需求：

济源职业技术学校 2025-2026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采购数量约 10 万余册，质量为满足全校师生教材用书、国家正规出版社的正版教材。

三、服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2025 年 8 月 20 日之前交付完毕；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要求：质量满足国家正规出版社的正版教材；

（4）中标单位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教材为正版教材，否则假一赔十，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无论购书量多少，供应方都应在免费送书上门，免费搬运入库、拆包清点、分类上架(特殊情况下，少于 30 本的教材，双方沟通后可以以物流方式发至学校)。对发现的缺页、错装、污损（包括运输途中损坏）和损坏等情况，中标单位无条件调换或结账时扣除书款。

（5)中标单位在确保到书质量（正版教材)的同时必须确保课前到书率 98%以上（教育部标准）。对于极少数因客观原因（比如售缺、延期出版、不出版等）不能及时到书，也必须实事求是、及时地告知，并积极主动地帮助采购人妥善解决，以确保课前到书率和学校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不能保证课前到书率 98%以上者，采购人可以立即终止合作关系，中标单位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四、售后服务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2.保险、运费支付：由中标供应商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3.包装：货物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 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五、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1）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2）验收方法及方案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5）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检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信用中国网”，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2.符合性检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人
2	符合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条款规定	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款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条款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款规定	
		质保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款规定	
		质量保证承诺函	按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其他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注：以上各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30 分 综合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暗标）：60 分
1	**报价部分（30 分）**	投标报价（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a、评标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有效响应、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b、供应商投报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报价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综合部分（10 分）**	业绩（6 分）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与学校签订的图书类采购合同，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 **注：有效业绩须满足以下要求：1.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须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3.同一学校不同年度的合同按一份计算。**
		供应商实力（4 分）	供应商须出具出版社针对本项目所出具的授权书，提

			供一个出版社的授权书的，得2分，最多得4分。 **注：授权书未注明针对本项目出具的，不得分。**
3	**技术部分（60 分）（暗标）**	项目实施方案（10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教材订单发订、过程跟踪、教材质量检查、教材订单紧急采购响应措施）进行打分： 1、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可行、完善、有利于项目进行的，得10分； 2、项目实施方案满足项目需求，不影响项目进行的，得8分； 3、项目实施方案简单、合理可行的，得6分； 4、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仅能满足采购人基本需求的，得4分；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明显与本项目不符的，不得分。**
		供货方案（10分）	供应商提供所投教材的供货、交工验收等方案具体、详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且科学、合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次进行打分： 1.供货方案科学可行、完善、有利于项目进行的，得10分； 2.供货方案合理，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8分； 3.供货方案简单、基本可行的，得6分； 4.提供的供货方案仅能满足采购人基本需求的，得4分；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明显与本项目不符的，不得分。**
		配送方案（10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教

			材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及现场派驻人员、运输车辆安排、发放时间、现场发书保障措施、紧急事件处理方案等)进行打分： 1.配送方案全面可行、有利于实施，各方面措施最优化的，得10分； 2.配送方案详细明了，满足配送需求的，得8分； 3.能基本满足配送需求的，可实施的，得6分； 4.有简单配送方案得4分；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明显与本项目不符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人员的安排、退换货、补书方案等）进行打分： 1.售后服务计划全面、科学可行的，售后人员安排合理，退换货及补书方案切合实际，能够给予采购人最大限度的便利的，得10分； 2.提供有详细的服务方案的，能够较大程度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8分； 3.提供基本的服务方案，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 4.有简单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得4分；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不得分。**
		质量把控措施 （10 分）	根据供应商承诺在保证对本校所送教材无劣质或盗版，且降低差错率、残缺等质量问题的相关质量把控措施进行打分。 1.方案完整、内容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得10分； 方案较完整、内容描述比较详细、较符合采购2.需求，得8分； 3.方案基本完整，内容描述欠完整，得6分； 4.内容较不完善、合理性一般的，得4分。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明显与本项目不符的，不得分。**
		应急措施（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措施方案，包含并不限于紧急情况预案、紧急情况分析、紧急情况应对措施等。 1.应急措施积极到位、响应时间积极合理、实操性强得10分； 2.应急措施到位、响应时间合理、切实可行得8分； 3.应急措施基本到位、响应时间基本合理、基本可行6分； 4.应急措施较差、响应时间不合理、可行性差得4分；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明显与本项目不符的，不得分。**

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上传时，根据电子招投标平台模块分类，技术标部分单独上传至技术标文件模块且上传的文件名称不得显示公司名称，投标正文模块不得包含技术标部分。

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制作要求：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小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 1.5 倍行距；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图表要求：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照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6、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8、“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投标文件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导致供应商信息泄露无法进行盲评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按照招标文件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3 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综合得分。

3.2.4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和供应商诚信履约，防止潜在供应商恶意低价竞标，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 号的要求，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其他供应商报价的，应当按照评标委员

会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所提供的产品质量、服务、售后等能满足用户要求。

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1）供应商自身出具的产品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

（2）全部货物生产厂家出具的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

（3）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投入项目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 证（与本次投标拟投入项目人员所提供社保同月份））；

（4）近两年内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

（5）提供至少 2 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业绩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

（6）所有货物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和供货保证书原件及全部货物生产厂家的 联系人和固定联系电话以供确认。

其证明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或者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不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该投标报价视为“低于成本”或者“明显不合理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采购人最终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采购合同

甲方（采 购 人）：

乙方（中标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

2.项目编号：

3.采购内容：

4.质量要求：

5.中标价（统一折扣率）：

二、合同折扣率说明

1.合同总折扣率：中标单位中标价，即所投报的统一折扣率

2.本合同的总折扣率包括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分类交货直至货物验收合格的全部价格。报价包括外购、外协、检验、利税、管理、保险、运输装卸费、图书就位、分发等全部费用。

三、货款收取及支付

1.收取

年 月 日之前，乙方负责提供收款二维码，本批次书款由学生线上完成缴费。乙方应赋予甲方后台数据读取权限，方便核查缴费信息。

2.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校方征订单进行教材的供货等相应工作。乙方须在校方规定时间内供货完毕。

3.结算及退费：

（1）2025 级新生秋学段用书供完且验收合格之后， 月 日前乙方不能单独支取书款，如需支取须和甲方协商； 月 日至 月 日可支取 50%书款。

（2）2025 级新生秋学段用书结算完之后若有结余，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结余书费退费工作。

（3）2025 级新生如有退学的情况，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退学学生退费工作。

（4）结余书费及退学学生书费等所有退费工作完成之后，乙方和甲方沟通过后，按甲方实际结算费用支取剩余书费。

（5）高一春学段用书及高二高三书费据实结算。

4.退货：

校方教材发放完毕后，余下的教材乙方须进行教材退货服务。对于发放至学生手中的教材，因为学生转专业、退学等原因需退货的，若不影响二次销售方可退货（如：不能写字、染色、磨损等）。

四、交货

1.乙方必须按合同和事先承诺的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全新、完整、未经使用的图书。

2.风险负担：

2.1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于 2025 年 08 月 20 日之前交付完毕。

2.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五、质量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图书是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图书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服务，费用由乙方负担。实行三包服务，在质保期内免费售后；不能售后的，免费更换；不能更换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相关损失。

六、包装

图书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图书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七、运输要求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图书或图书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九、验收

1.乙方送货至甲方后，甲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在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对检验或验收不合格的图书，乙方应在限定时间内更换成合格的图书。

2.对图书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提出电话或者微信异议，乙方在接到电话或者微信异议后，应当在5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供图书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

3.经双方共同验收，项目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1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十一、订单调整

1、因招生计划调整及学生报到率和转专业等因素，致使订购的教材发生多余的，乙方无条件负责当年订购多余教材的退货，确保甲方零库存。

2、如因对口升学采用教材版本发生变化，乙方给出方案并相应变更供应教材版本。

3、新生追加教材无论数量、品种多少，应在接到征订单后 5-7 日内供书。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交付，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0.01%支付违约金(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甲方延期付款的,应按当批次货款金额每日0.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10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经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府采购中心同意后，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产生的误工费、律师代理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30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6.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1.不可抗力范围：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他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事件。

2.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须由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取得权威机关的相关证明，并及时通知另一方。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凭此证明并根据遭受不可抗力的程度免除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具体免除范围和方式另行协商。

3.如需继续履行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特快专递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并明确继续合同的履行。

4.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60 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来的合同执行问题。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提交济源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济源职业技术学校2025-2026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商务标部分

一、报价部分

（一）报价函

（二）开标一览表

二、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二）其他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人的）

五、投标承诺函

六、综合部分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声明书

供货时间保证承诺书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质量承诺函

第二部分技术标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报价部分

（一）报价函

济源职业技术学校：

经研究，我决定参项目编号为：济源采购-2025-91的济源职业技术学校2025-2026学年教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统一折扣率为__百分之_____的总报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及服务。

2、投标文件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服务。

4、我方愿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5条款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供应商，贵单位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济源职业技术学校 2025-2026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91

供应商名称	
投报价格 （统一折扣率）	小写：_____%
采购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	
质量要求	
价格扣除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是□否□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备注	

注：供应商认为其符合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栏内注明，否则不予承认。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供应商（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其他

1.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信用中国网”，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粘贴处）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人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 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济源职业技术学校2025-2026学年教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91 ）的采购活动。授权代理人在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投标有效期内。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粘贴处）	（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承诺函

致：济源职业技术学校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我方_____（单位名称）_____在参加济源职业技术学校 2025-2026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济源采购-2025-91 的采购活动中，以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承诺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服务质量符合贵单位的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综合部分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济源职业技术学校2025-2026学年教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评宙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零售业**。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填写下面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是）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四：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声明书

致：（采购人）_____ ：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供货时间保证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提供的供货时间保证证明。

我方郑重承诺：若中标，我方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统一单价和指定的供货地点按时按质按量进行供货，并满足贵方技术标准要求，如所供产品出现不及时情况，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贵方作出的处理。

本保证书自开标日起 60 日历天内有效，如我方中标则至合同有效期满为止有效。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七：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特别提醒：以下部分为技术部分，须单独上传。

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制作要求：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小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 1.5 倍行距；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图表要求：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照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6、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8、“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投标文件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导致供应商信息泄露无法进行盲评的，将作无效标处理。